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0,024,433.2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41,734.74 元。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9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	------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并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4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市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多次沟通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前景，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外部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联系，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保持联系，沟通并讨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考核指标。

（四）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4 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及时地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执行其各项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25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